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44號

原告 陳大鈞

被告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01 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上開訴訟
03 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
04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
05 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29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
06 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
07 人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
08 字第371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
09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是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10 外)、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第一
11 審(確定部分)應由被告負擔，合先敘明。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說明如下：

1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14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1)確認原告受僱於被告之僱傭關係存
15 在。(2)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
16 於當月1日給付原告11萬6528元，及自當月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2年1月1
18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年於每年3、6、9、12月1日給付
19 原告1萬7978元，及自每年3、6、9、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
2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年於次年1月1日給付原告11萬6528
22 元，及自次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5)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
24 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725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
25 稱原告勞退專戶)。是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
26 同)8,369,120元(參第一審卷第71頁本院民事庭補正裁判
27 費通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863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
28 繳納裁判費27,954元(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
29 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909元【計算式：
30 83,863元-27,954元=55,909元】。依上開裁判主文諭知之
31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其中「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0元

01 【計算式：55,909元 \times 12,000元 \div 8,369,120元=80元，元以
02 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被告繳納，餘「未確定部分」之訴
03 訟費用為55,829元【計算式：55,909元 \times 8,357,120元 \div 8,36
04 9,120元=55,829元】應由原告負擔。

05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06 被告上訴之上訴利益為8,357,1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
07 5,646元（業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裁定核定），並
08 經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故毋庸再命繳納。

09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

10 嗣原告就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
11 為125,646元，扣除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49,656元（參第三
12 審卷第3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是原告暫免徵收之第
13 三審裁判費為83,764元【計算式：125,646元-49,656元=7
14 5,990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三審
16 裁判費為131,819元【計算式：55,829元+75,990元=131,819
17 元】應由原告負擔，被告應負擔第一審（確定部分）裁判費
18 80元。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其中131,819元應即由
19 原告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餘80元應即由被告
20 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1 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2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